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規字第114021270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14年國慶焰火在南投」及試放期間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禁止時間於114年9月16日與114年10月10日等2日，每日12時起至24時止。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本府114年10月10日舉辦「中華民國114年國慶焰火在南投」及114年9月16日實施焰火試放等活動，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及焰火施放順利，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縣長 許淑華

中華民國 114 年國慶焰火在南投暨試放期間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

一、禁止區域

23°55'02.3"N 120°41'04.6"E
23°55'25.3"N 120°40'35.4"E
23°56'17.2"N 120°40'18.8"E
23°56'47.8"N 120°40'44.8"E
23°55'21.0"N 120°41'33.0"E
23°55'44.8"N 120°41'34.1"E
以上座標所圈投區域內。

二、禁止時間

114 年 9 月 16 日與 114 年 10 月 10 日，前開日期每日 12 時起至 24 時止。

